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
装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ZC2016-HWXJ-26

采 购 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山东天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一 六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12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8
第七章 开标、询价、成交及废标	20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3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34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6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37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一、采购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代理机构：山东天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四、项目编号：XZC2016-HWXJ-26

五、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采购与安装，共分为 4 个包段，分别为：

A 包：身份证阅读器与执法记录仪；

B 包：雷达测速仪；

C 包：台式电脑；

D 包：交通警察执勤服装。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D 包生产厂家需为公安部定点生产企业，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询价文件时间、地点及费用：

1、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9：00-16：00（节假日不休）

2、地点：枣庄市薛城区茂源路金源写字楼 528 室；

3、询价文件售价：每包段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购买询价文件时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会议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八、接受报价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2016年5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地点：薛城区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会议室（薛城泰山南路西侧，薛城民政局北邻）

九、本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632—7605599 15621830788 邮箱：tqzbdy@126.com

2016年4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询价，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询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报价，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候选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10、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0.1	招标人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0.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10.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装备采购与安装，共分为4个包段，分别为： A包：身份证阅读器与执法记录仪； B包：雷达测速仪； C包：台式电脑； D包：交通警察执勤服装。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10.5	供货地	薛城区内指定范围
10.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政法转移支付装备专款）
10.7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参数
10.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10.9	质量与质保期	质量合格。A包、B包、C包质保期3年；D包质保期1年。
10.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能够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2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0.1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离
10.14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5月5日9时30分
10.15	投标有效期	90天
10.1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包：壹仟陆佰元； B包：贰仟壹佰元； C包：贰仟元； D包：壹仟贰佰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和网上支付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必须在2016年5月3日17:00前以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基本帐户足额转入招标代理人指定帐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和投标项目。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枣庄泰山南路支行 户名：山东天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账号：1605 0043 1920 1011 824
10.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完全一致，同时要求胶装成册。
10.18	报价一览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十三章附件1
10.19	装订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31条第3款
10.20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薛城区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会议室（薛城泰山南路西侧，薛城民政局北邻）
10.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10.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薛城区行政审批中心二楼会议室（薛城泰山南路西侧，薛城民政局北邻）
10.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10.25	采购控制价	A包：8.0万元； B包：10.5万元； C包：10.0万元； D包：6.337万元
10.27	中标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10.28	开标时须提供的原件	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处于有效期，开标时现场查验。备注：以上原件作为本次采购

		资格后审的依据，缺少任何一项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将资格审查资料全部原件的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10.29	付款方式	按期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提供发票后，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由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直接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再行申请付清（无息）。
10.30	违约责任	应在甲方要求的合同期内按时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逾期3天扣除20%的合同款，逾期一周合同解除。

11、当事人

11.1 “采购人”系指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询价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询价小组经询价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1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山东天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招标依据及原则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3.4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的样品。开标时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或者未送至指定地点的，其投标无效。

1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询价资格。

14、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5.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6、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勘察现场。

17、投标答疑

1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开标前2天，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tqzbdy@126.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7.2 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18、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19、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公证费。

2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成交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

2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易费与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其他条款

2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文件

22、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 采购公告；
- 22.2 供应商须知；
- 22.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22.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2.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2.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2.7 评标、询价、成交以及废标；
- 22.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2.9 纪律和监督；
- 22.10 质疑与投诉；
- 22.1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2.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2.13 采购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招标文件后一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报财政部门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

2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3.5 从澄清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或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4.2 从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48小时内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条款。

24.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5、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5.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

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5.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

26、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无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报价

27.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7.2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段中的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标段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投标无效。

27.3 本次采购供应商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采购控制价，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7.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7.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7.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无效。

27.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7.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27.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7.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8.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询价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30、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0.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0.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0.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1、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1.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

31.2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1.2.1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1.2.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31.3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必须胶装成册**；若有多个包段，且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1.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31.6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1.7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报价一览表（三份）和伍套纸质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包装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第31.3款要求装订。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2.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32.2报价部分

32.2.1报价一览表；

32.2.2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3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32.3技术部分

32.3.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32.3.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有）；

32.3.3技术响应表；

32.3.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32.3.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32.3.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3.7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2.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2.3.7.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32.3.7.2.1技术方案；

32.3.7.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2.3.7.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32.3.7.2.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2.3.7.2.5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2.3.7.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2.3.7.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32.3.7.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2.3.8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A4复印纸打印，

32.4 商务部分

32.4.1 投标函；

32.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4.3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2.4.4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32.4.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2.4.6 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3、投标保证金以及退还

3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3.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3.2.2 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3.3 没收投标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3.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3.3.2 参与询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询价活动的；

33.3.3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3.3.4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33.3.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3.3.6 经询价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33.3.7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33.3.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

33.5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34.1 需提供证明材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28条

上述证明材料是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3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5、相关规定

35.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35.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第37条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须装订于商务文件中。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其投标无效。

35.3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其投标无效。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6、投标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递交至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6.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0.14条。

3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启封”字样（见附件，空白处填写开标时间），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无分装、无密封、无公章以及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无效。

37.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均需处于有效期，开标时现场查验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3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财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询价、成交及废标

41、开标程序

41.1递交投标文件，验证投标人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证件（法人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和招标人；

41.3主持人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41.4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1.5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并经投标人确认；

41.6经确认无误后，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按投标签到逆顺序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42、开标

42.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4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询价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42.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2.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逆顺序进行。

42.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2.4.4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2.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开标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在商务打分结束后提交询价小组审核。

43、询价小组

43.1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的确定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43.2评审专家的抽取

4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询价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3.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3.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3.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3.6 询价小组的职责：

4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3.6.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3.7 询价小组的义务：

4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3.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3.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6.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4、评审程序

4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4.2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44.3资格性审查；

44.4符合性审查；

44.5技术评审；

44.6澄清有关问题；

44.7询价；

44.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4.9编写评审报告；

47.10宣布评审结果。

45、评审

4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5.1.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询价小组审核。

45.1.2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45.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4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4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投标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投标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询价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询价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询价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询价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询价。

46、澄清

4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2 询价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7、询价

47.1 询价前，询价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询价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47.2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询价。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成交

4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8.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8.3 最终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8.3.1 以入围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入围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必需按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确定。

48.3.2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49、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4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中标结果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发布成交公告。

4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0、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0.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或者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制作的；

50.2 对实质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0.3 不按照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或者报价超控制价的；

50.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以及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0.6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5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50.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0.9 询价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无效报价的；

50.10 询价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50.1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5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5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1 评审活动终止

52.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2.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2.1.2.2 询价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2.1.2.3 询价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2.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询价工作的；

52.1.2.5 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询价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2 询价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2.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2.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2.2.2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3、违法违规情形

5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5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5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5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5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4、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5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5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5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5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5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55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48条规定，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55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7、签订合同

57.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参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7.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第63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7.4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第48条规定；不符合第48条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57.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7.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58、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59、货物质量与验收

59.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59.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59.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59.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60、合同主要条款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询价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 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4、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65、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5.1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5.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5.1.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65.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65.2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5.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6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6、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6.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66.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6.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66.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66.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6.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66.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6.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66.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6.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66.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66.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66.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66.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67、验收

67.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7.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68、质量保证期

68.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D包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8.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9、售后服务

69.1 投标产品免费质保 3 年（D包 1 年），投标企业应备有充足的维修配件，保证五年的正常使用；

69.2 投标企业应就近设有服务站及服务人员，实现2小时快速抢修；

69.3 投标产品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并且影响到产品的正常使用，甲方采取其他方式补救，中标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A包：身份证阅读器与执法记录仪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身份证阅读器	台	10
2	执法记录仪	台	30

相关技术参数：

1、身份证阅读器：

规格参数		
读卡系统	射频技术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450-2003 台式居民***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	公安部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读卡距离	0~3 cm
	阅读时间	13.56MHz ± 7kHz
	工作频率	< 1.5S
	天线能量输出	天线表面电磁场强度 (Hmax) ≤ 7.5A/m rms;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5cm 处电磁场强度(Hmin) ≥ 1.5A/m rms;
接口	蓝牙接口(与 PDA 连接使用)	蓝牙协议: Bluetooth V2.0 + EDR; 功率级别: Class 2; 安全加密: 3DES 数据加密; 通信距离: ≤ 3m (空旷、无遮挡地带); 推荐平台: WinCE / Mobile / Android / Linux / UNIX;
	USB 接口(与 PC 连接使用)	接口规范: USB 2.0; 推荐平台: Win98 / 2000 / XP / Win7;
工作环境	电源系统	DC5V-1.0A
	工作温度	0℃~50℃
	贮运温度	-40℃~60℃
	相对湿度	< 90%
	贮运相对湿度	20%~93%
	大气压力	60 kPa~110 kPa
用途	必须接入公安部交管局系统	

2、执法记录仪

LCD 显示屏	2 英寸 TFT 显示屏
兼容操作系统	WIN2000/XP/WIN7/WIN8
镜头	水平视场角 128°，光感应器控制红外滤光片切换
对焦范围	1 米~无穷远
曝光/白平衡	自动
摄影格式	848x480(30/60 帧)/1280x720(30/60 帧)/ 1448x1080(30 帧)/1920x1080(30 帧)
照片格式	JPEG, 16 00 万像素 (5118x3834)
录音	单独录音 (WAV 格式, 16bit22KHz 采样)
拾音器	双声道咪头
接口类型	Mini USB 接口、HDMI、2.5mm 耳机接口
电源	内置 3600mAh 锂电池、充电时间小于 4 小时
充电方式	5V Mini USB 接口, 外接交流适配器
存储介质	内置 TF 卡, 标配 16G (最大 32G), 可根据需求扩展
拍摄时间	连续录像 10 小时以上, 待机时间 300 小时 以上
自动关机	操作停止后 2 分钟进入休眠状态, 30 分钟后自动关机
预录延录	30 秒
辅助光源	自动红外补光方式 (15 米可见) 白光 LED 支持夜间彩色拍照录像
防跌落高度	2500mm
防护等级	IP68
用途	必须接入枣庄市交警队系统

B包：雷达测速仪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雷达测速仪	套	20

雷达测速仪技术参数要求

类型：	平板窄波型
触发位置：	由雷达远近距离的控制旋钮锁定
自测功能：	按测试按钮显示“96”，雷达检测是否准备工作
测速距离范围：	0~500m
天线波束宽度：	6° ~ 12°
测速范围：	3km/h≤速度≤321km/h（需要提供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检测报告证明）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速度误差：	≤±0.1km/h（需要提供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检测报告证明）
反应时间：	10ms~25ms
方向性：	正反向功能（需要提供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检测报告证明）
工作频率：	24.150GHz
频率偏离误差：	≤±15MHz
电源：	12VDC
发射功率：	5mW
功耗：	~0.8W
最大电流：	750mA
重量：	1500g
尺寸：	55mm×220mm×210mm（含底座）

- 注：需要提供产品外观专利和产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功能要求：

- 具备区分车道号功能，通过控制器，可以区分车道号；
- 能识别机动车车辆的速度，以及音叉发生的速度，进行测速；
- 测速不会产生因环境因素导致的干扰速度。
- 雷达能通过配控制器修改速度的设定值。

C包：台式电脑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台式电脑	台	20

技术参数

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	品牌商用台式机
主板芯片组	Intel
处理器	
CPU 系列	I5 4590 或以上
存储设备	
内存容量	4G 或以上
内存类型	DDR3
硬盘容量	1000G
光驱类型	DVDRW
显卡	1G 或以上
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	19.5 英寸
显示器描述	LED 宽屏

D包：交通警察执勤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档反光衣（荧光马甲）	件	400
2	公安夏凉鞋	双	254

技术参数：

1、高档反光衣

面料：采用优质尼龙制成，不易变形起皱；细网眼设计，通透性好，穿戴舒适，面料主色为荧光黄、藏蓝，颜色美观，并有一定的视觉警示作用。

反光材料：采用进口 pvc 晶格 A 级反光条。仅此反光条夜间反光距离就可达 300 米，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等特点。

反光背心经调整其他字样可用于交通警察执勤、路政执法、消防抢险、道路施工、环卫清扫、加油站、停车场及野外大型作业工地等工作人员，极高的警示效果，可以极大提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警用夏凉鞋

本品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黄牛皮，采用国际先进的一次成型技术，鞋底为橡胶硫化成型大底。

规格型号按公安部门频标准分为：24 型、24/2/1 型、25 型、25/2/1 型、26 型、26/2/1 型、27 型、27/2/1 型、28 型，所有产品实行三包。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包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包段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是否相应招标 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日

技术部分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若有）（见附件4）
- 5、技术响应表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5）；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6）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7）；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9、供应商在枣庄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8）；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9）；
- 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5、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 10）；
-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 12）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8: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年。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及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分解结算授权委托书

枣庄市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委托贵中心将我公司提交的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用于分解结算我公司在本项目中应承担的下列相关费用,并将剩余金额汇入我公司提交保证金相应账户。

交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勘察费、场地使用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费、公告费、评标费、评估费等由中标人、招标人必须交纳的费用。

授权人签字 (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